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0股) 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0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1,879,8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1,879,86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0股) 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0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鹏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61,711,860</td><td>99.93</td><td>168,000</td><td>0.07</td><td>0</td><td>0.00</td></tr><tr><td>普通股合计:</td><td>261,711,860</td><td>99.93</td><td>168,000</td><td>0.07</td><td>0</td><td>0.00</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1,711,860	99.93	168,000	0.07	0	0.00	普通股合计:	261,711,860	99.93	168,000	0.07	0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1,711,860	99.93	168,000	0.07	0	0.00														
普通股合计:	261,711,860	99.93	168,000	0.07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60,911,860</td><td>99.63</td><td>968,000</td><td>0.37</td><td>0</td><td>0.00</td></tr><tr><td>普通股合计:</td><td>260,911,860</td><td>99.63</td><td>968,000</td><td>0.37</td><td>0</td><td>0.00</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911,860	99.63	968,000	0.37	0	0.00	普通股合计:	260,911,860	99.63	968,000	0.37	0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911,860	99.63	968,000	0.37	0	0.00														
普通股合计:	260,911,860	99.63	968,000	0.37	0	0.0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60,911,860</td><td>99.63</td><td>968,000</td><td>0.37</td><td>0</td><td>0.00</td></tr><tr><td>普通股合计:</td><td>260,911,860</td><td>99.63</td><td>968,000</td><td>0.37</td><td>0</td><td>0.00</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911,860	99.63	968,000	0.37	0	0.00	普通股合计:	260,911,860	99.63	968,000	0.37	0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0,911,860	99.63	968,000	0.37	0	0.00														
普通股合计:	260,911,860	99.63	968,000	0.37	0	0.00														

证券代码:0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5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方科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认为: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及综合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6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申请委托贷款额度13,000万元人民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委托贷款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为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15,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4,800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公园路6号院14号楼		

证券代码:0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投资者。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霞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名,代表股份162,024,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439%。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名,代表股份161,968,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21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5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2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2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49%。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6-03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2015年度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7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关注字(2016)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依据相关承诺,先行履行业绩补偿。 公司现已收到盈方微电子支付的人民币65,138,714.76元作为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另外,公司将2015年4月30日收到的盈方微电子支付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7,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过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5月6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9: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泳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451,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29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122,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962,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291,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291,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周女士代表三名独立董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田孝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电缆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过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89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8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278,88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十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899,762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291,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0,962,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1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周女士代表三名独立董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田孝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6)202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09,889,584股的0.0767%。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52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决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申报材料。 2.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部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函批[2014]108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3,691.1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智波等1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9.52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6.17万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智波等10人均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6.1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9,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3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时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年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2、2016-027、2016-02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电缆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过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89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8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278,88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十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899,762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7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4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7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4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彩霞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电缆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过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89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8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278,88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十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899,762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0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7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2692%;反对0股;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3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7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362股,网络投票9,400股,合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9,762股,其中现场投票278,889,		